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B-0018-FN

108年6月24日起適用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風險管理，確保經營安全，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原因及必要性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限於本公司之上游供應商因購料備貨需要及本公司之下游客戶因購買本公司產品銷售週轉需要向本公司融資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或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或因購料購貨、建築開發之信用需要，須本公司保證，經本公司評估確有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

- 一、資金貸與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其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短期融通必要之資金貸與，其融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孰低者為限。
- 二、背書保證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由借款人或被背書保證公司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借款用途、擔保條件、獲利能力及償債計劃報告向本公司相關業務經辦部門以書面提出申請。
- 五、經辦部門審慎調查後會財務處會計部、財務部評估貸與或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或融通金額是否相當及必要性，並於報告上簽註放款額度、期間、利息計算及繳息方式或背書保證額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供董事會決議之參考。
- 六、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取得擔保品評估價值報告書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七、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 八、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九、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期限、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
- 三、背書保證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須延長時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延。

第七條：印信管理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背書保證專用公司印鑑章由總務部門主管保管，負責人印鑑由負責人自行保管。
- 三、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印信管理辦法」始得用

印或簽發票據。

第八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財務部門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相關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四、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授權董事長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最高金額，不論一次或分次撥款及償還之資金貸與案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如屆時本公司尚未撥款，借款人應重新提出資金貸與申請。
- 五、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簽呈董事長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所訂條件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提報股東會追認。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執行下列管控措施：
 - (一) 要求子公司提出財務改善計劃。
 - (二) 每季提出改善追蹤報告。
- 八、稽核人員每季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予以展期，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子公司規範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依上述法條規定代為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三次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四次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

及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再修訂，並經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五次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第六次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並經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同意後實施。